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重庆农商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03，B类基金代码：000665）、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和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

有关详情请咨询重庆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966866，访问重庆农商行网站www.cqrcb.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847,364.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308,418.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32,952.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6,476.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9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9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6(前端)，051016(后端)		0501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5	1.2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66,215.91	6,101,14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3,243.19	1,220,228.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		0.280

注：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9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5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85,824.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7,164.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代码：050015）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每10份分红人民币0.060元；（2）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美元汇（代码：000927）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红金额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保留4位小数，第5位小数四舍五入），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100美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6日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创业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50014	
基金交易代码	050014(前端)	051014(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866,885.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73,377.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博时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	1.0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71,182.99	6,368,019.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35,591.50	3,184,009.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0.21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4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8		0501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	1.0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13,125.32	3,136,430.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56,562.66	1,568,215.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0.3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0		0002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2	1.1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68,964.37	5,198,635.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896.44	519,863.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72,41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36,209.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23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博时裕隆灵活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隆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隆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博时裕隆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